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26-031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4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63,986,96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9.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3,459,312.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金额）6,536,203.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6,923,109.78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并于2024年10月24日经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瑞诚验字[2024]第40482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用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金额 (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长沙河西支行	6610007880100 0001148	1,025,541,413.77	高性能通用 GPU 芯片研发 及产业化项目
2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 新区支行	647931778	721,119,353.83	通用 GPU 先进 架构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3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8000001007940 00006	716,053,796.54	高性能通用 GPU 芯片研发 及产业化项目
4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 科技支行	4305017850360 9888999	1,016,145,203.98	高性能通用 GPU 芯片研发 及产业化项目
5	长沙景美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长沙河西支行	6610007880150 0001153	1,178,563.48	高性能通用 GPU 芯片研发 及产业化项目
6	无锡锦之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 新区支行	648169127	2,271,799.65	通用 GPU 先进 架构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7	无锡锦之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 支行	649452238	300,100,045.56	高性能通用 GPU 芯片研发 及产业化项目
8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90001866	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希滕、黄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